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p> <p>(19) 《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p> <p>(2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2090号, 2022年11月15日)；</p> <p>(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废气：本有组织废气：破碎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沼气燃烧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较严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边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曲、粮粉碎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		0.33	0.06
	氨气	/	4.9		1.5	
	臭气浓度	2000	/		20	
污水处理站沼气锅炉	颗粒物	10	/		/	DB32/4385-2022
	SO ₂	35	/		/	
	NO _x	50	/		/	
	烟气黑度	≤1	/		/	
厂界	颗粒物	/	/		0.5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硫化氢	/	/	0.06	GB 14554-93、GB 18918-2002 中较严值	
	氨气	/	/	1.5		
	臭气浓度	/	/	20		

废水：江苏省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号发布了《酿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4—2022），根据该标准：“间接排放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项目生产、生

活用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古山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废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和洋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修改单，允许酒类制造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共同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作为环境监督执法的依据。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1、表2和表3中的限值。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了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请示，并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答复，因此本项目废水执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协议约定标准，未约定因子仍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和洋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TP	色度	单位单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GB27631-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	6-9	400	140	80	30	50	3.0	80	20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限值	6-9	650	280	270	36	57	5	80	/
协议限值	6-9	650	280	270	40	60	5	/	/
接管标准最终要求限值	6-9	650	280	270	40	60	5	80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3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现有厂区内 6 连跨酿酒厂房中建设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项目已在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洋行审备（2022）60 号，项目代码为：2210-321357-89-01-617810。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90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4557990XP001V。

现阶段，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本项目新增人员 174 人，全年生产时间约 289 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每天生产 16 小时，合计年工作小时数 4624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编号	基酒生产能力（吨/年）			
	普级基酒	名优基酒	绵柔酱酒（基酒）	
全厂现有	25674 吨	34406 吨	/	
	合计：60080			
本次扩建项目	/	/	优级 569KL	普优 379KL
扩建后全厂	25674 吨	34406 吨	833.3 吨	
	合计：60913.3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窖池	156	156	与环评一致
3	甑锅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甑盖	18	18	与环评一致
5	压杆式甑盖提升机	18	18	与环评一致
6	甑盖支架	18	18	与环评一致
7	热水罐	6	6	与环评一致
8	行车	6	6	与环评一致
9	打散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0	拉糟耙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水冷冷却器	18	18	与环评一致
12	扬凉机（移动鼓风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3	上层中转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4	中层中转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5	下层中转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6	酒尾中转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7	上层暂存罐	12	12	与环评一致
18	中层暂存罐	12	12	与环评一致
19	下层暂存罐	12	12	与环评一致
20	酒尾暂存罐	12	12	与环评一致
21	酒尾泵	6	6	与环评一致
22	转酒泵	6	6	与环评一致

23	酒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接酒坛	18	18	与环评一致
25	分汽缸	5	5	与环评一致
26	接酒盘	18	18	与环评一致
27	垃圾车	6	6	与环评一致
28	捞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高粱	2106	2106	与环评一致
2	高温大曲	2106	2106	与环评一致
3	中高温大曲	602	602	与环评一致
4	靶向风味曲	126	126	与环评一致
5	稻壳	464	464	与环评一致
6	蒸汽	12744	12744	与环评一致
7	电	2 万度	2 万度	与环评一致
8	自来水	28699	28699	与环评一致
9	深井水	0.59 万 t	0.59 万 t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6 连跨酿酒厂房	生产区建筑面积 8640m ² ，共 156 个窖池（3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房	建筑面积 891.4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与环评一致
	酒罐	72 个，总计约 225.8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8699m ³ /a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59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蒸汽	1274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 12147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预处理+厌氧 EGSB+生物接触氧化工艺+BAF 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000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原有粉碎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8%）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酒糟堆场	3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3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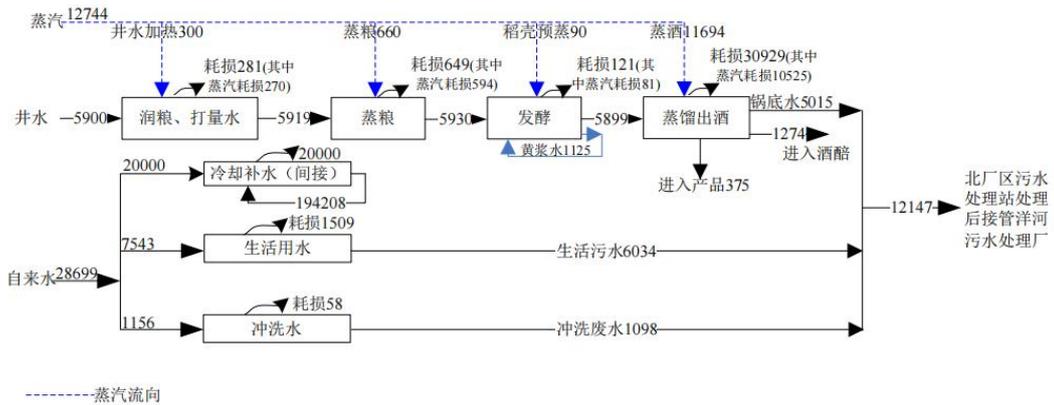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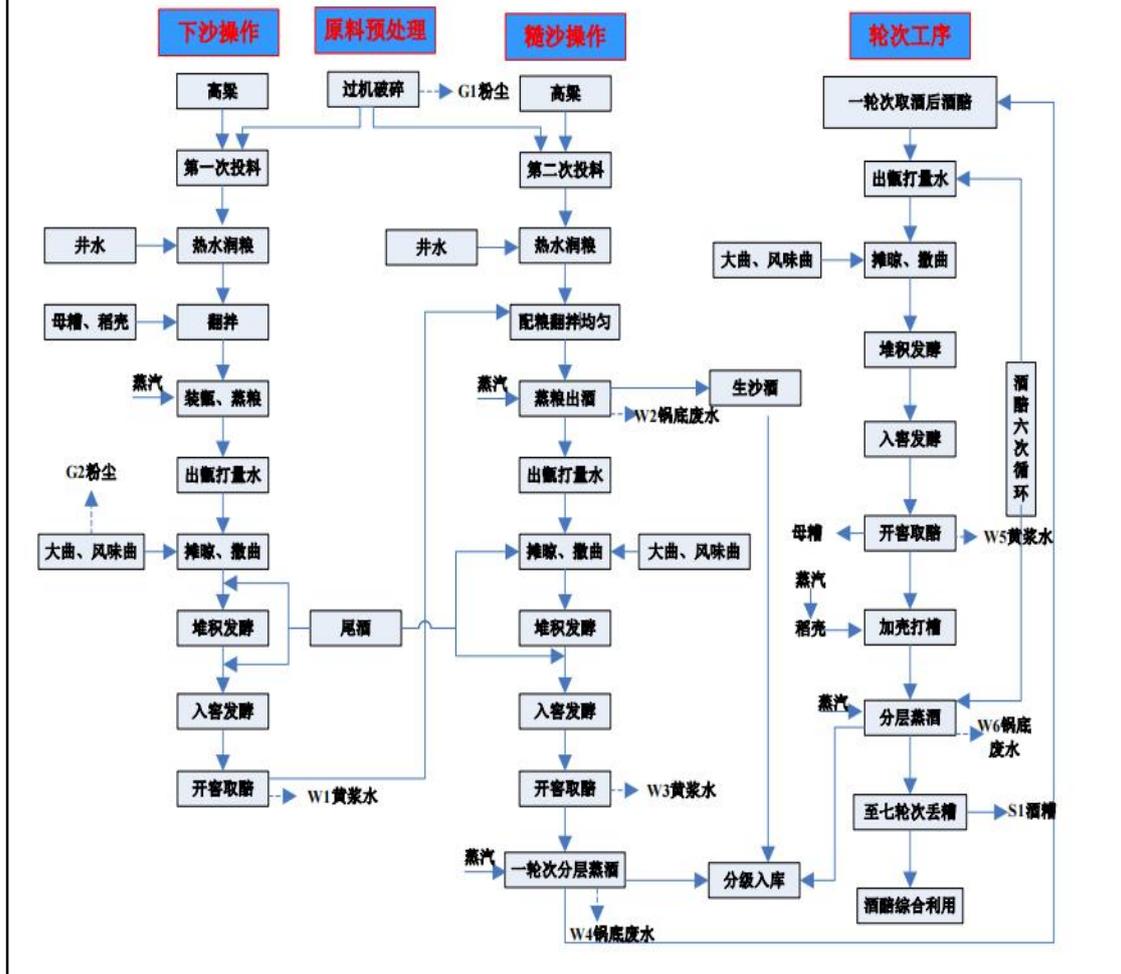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执行“一、二、九、八、八”主体工艺，即全年一个生产周期、采用两次投料（下沙投料 50%，糙沙投料 50%）、九轮蒸煮，八次发酵（八次入池发酵）、八次取酒。

原料准备

原料准备主要是破碎和除杂。

破碎：项目酿造所使用原料主要为高粱，辅料为曲块。高粱和曲块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仓库，曲块和高粱经破碎机破碎后，由转运小车密闭运至车间备用。本项目高粱整碎粒比为 8:2，年用高粱约 2106 吨，每年需破碎 421.2 吨高粱，高粱粉碎成 6~8 瓣；酒曲破碎后呈颗粒状或粉状。产污分析：高粱、大曲、风味曲在破碎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1、G2）。除杂：在固态白

酒发酵中，稻壳是优良的填充剂和疏松剂，一般要求稻壳新鲜干燥，呈金黄色，不带霉烂味。为了驱除稻壳中的异味和有害物质，稻壳使用前集中预蒸 120~150min，扬凉机冷却 35℃后使用，除去邪杂味，减少糠醛对酒质的影响，蒸汽清蒸后的稻壳，亦称熟稻壳使用稻壳主要是利用稻壳具有弹性的特性，起到透气、疏松作用，同时稻壳在发酵过程中还起到稀释淀粉、冲淡酸度、疏松、托水作用，以利于后续发酵和提高白酒的质量。一是蒸料时，如果不加入稻壳，容易出现生料。酿酒原料在发酵前需要先蒸料。粮食原料堆放在蒸锅内，如果不加入稻壳等，在蒸酒过程中透气性差，蒸汽不易均衡地通过原料，可能蒸完料后，透过蒸气的部分过熟，没有透过蒸气的部分仍是生料，不能发酵或者影响发酵，会严重影响发酵的出酒率。二是在发酵完成后蒸馏出酒时，同样会因为酒醅的透气性差，蒸气容易走“短路”，使部分酒醅过度蒸馏，而另外一些酒醅中的酒因为没有蒸气通过而导致酒醅中的酒没被完全蒸出来，从而影响出酒率。而在原料和酒醅中加入稻壳，能有效地保证锅中的蒸汽能够透气，使全部原料或酒醅受热均匀，既保证了发酵效率，也能提高固态酿酒的出酒率。同时，稻壳除了在蒸粮和蒸馏时起着重要的作用外，在发酵过程中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稀释淀粉、冲淡酸度、疏松、托水作用，不至于使发酵温度上升过快，以利于后续发酵和提高白酒的质量。

下沙操作

①第一次投料（也叫下沙）、蒸粮（此为九轮蒸煮中的第一次蒸煮）

每年重阳前后进行酿酒主料——高粱投料，第一次投料也叫下沙，下沙投料约为总主料（高粱）的 50%。

②润粮

润粮亦称润料，是蒸粮之前必需的操作，是对原料（高粱）在蒸煮前进行润水，使高粱均匀吸收一定量水分的操作。适度破碎的高粱，经润粮之后吸取适量的水分，高粱颗粒膨胀，为后续的蒸煮糊化打下基础。良好的润粮不仅能提供高粱原料发酵所要求的水分，也能起到提升酒质的作用。润水采用地下水，温度 $\geq 95^{\circ}\text{C}$ ，水温加热采用管道蒸汽。

操作过程中将计量准确的润粮水从粮堆顶倒入粮堆，边加水边翻拌，使粮堆无流水现象。润粮后粮堆温度一般 $\geq 42^{\circ}\text{C}$ ，第一次润粮 4h 后，进行第二次

润粮，共计进行三次润粮，使所有高粱吸水充分，吸水均匀。

③翻拌、蒸粮（此为九轮蒸煮中的第一次蒸煮）

润粮完成后与蒸汽预处理后的稻壳、母糟（第一轮蒸粮无母糟，后续用前一轮的）混合，翻拌均匀，翻拌采用人工和打散机结合。

翻拌均匀后的粮食进行装甑，装甑时坚持 1 人装甑，装甑时间约 1 小时，装甑前由装甑手首先检查装甑设备、工具完好程度。装甑使用木锨或铁锨，见潮时均匀轻撒，不冒汽、不压汽、不跑气。装甑完成后进行蒸粮，蒸粮热源为管道蒸汽，蒸粮 2h~3h，使粮食有 7 成熟后出甑。

④打量水、摊晾、撒曲、堆积发酵

打量水：出甑后一次性泼上 95℃ 以上的水（地下水），以补充蒸粮（生沙料）过程中耗损的水分，加打量水时必须泼洒均匀。

打完量水的生沙料需摊晾以迅速降低温度、吸入新鲜空气，为入窖发酵创造条件。打完量水的生沙料撒在晾堂上，散匀铺平，厚约 3~4cm，进行人工翻拌，扬凉机吹风冷却，整个操作要求迅速、细致，尽量避免杂菌污染，防止淀粉老化。一般夏季需要 40~60min，冬季 20min 左右。当生沙料的品温降到 32℃ 左右时，关闭扬凉机，加入大曲、风味曲粉，加曲粉时应低撒扬匀，拌和后收堆。堆积要求堆成圆形，冬季堆高，夏季堆低。堆积时间一般是 3~5 天，待顶温达到 45~50 度时，用手插入堆积内感到热手时，堆积发酵结束，堆积发酵后的生沙料一般叫生沙酒醅。下沙糙沙操作过程中，在入窖发酵前的工序及蒸粮在车间内甑区进行。

产污分析：加曲过程中主要有少量粉尘产生（G2），因加曲粉时低撒，且生沙料水气较高，加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

⑤入窖发酵

堆集发酵后的生沙酒醅经拌匀及时放入窖池中进行发酵，以防温度下降或回升，酒醅全部入窖后立即封窖。入池发酵前预先在发酵池底部铺设一层窖底泥，窖底泥由黄泥、酒糟、大曲、尾酒均匀混合而成，酒醅全部入窖后用黄泥封窖，窖底泥和封窖黄泥均在和泥池中进行。封窖黄泥必须保证均匀、无疙瘩，均匀地敷在酒醅上。封窖后逐日整理和定期检查窖池的发酵情况并做好记录。视季节增减保温材料，使池口不受热、凉，保持发酵适宜温度。从封窖日起到开窖日止为一个发酵周期，发酵时间约 30-33 天，发酵温度变化

在 35-48°C 之间。

⑥ 开窖取醅

将发酵好的酒醅从窖池中取出，称为出池或也窖。出窖前首先打扫窖头，铺好出窖时使用的挡板或接放物。取酒醅前，首先泵出酒醅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浆水。黄浆水主要是淀粉由糖变酒的发酵过程中，原料中的单宁、色素、可溶性淀粉、酵母自溶物、还原糖等溶于水而沉入窖底而形成。

产污分析：开窖取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黄浆水（W1）。

黄浆水成分复杂，除含大量经长期驯化的乳酸菌、丁酸菌、酵母菌等多种发酵微生物外，几乎汇集了酒醅发酵过程中所有物质，原料中的单宁、色素、可溶性淀粉、酵母自溶物、还原糖混于其中。通常黄浆水中含有大量有机酸、酯、醇、醛类及糖类、含氮化合物、淀粉等物质，而有机酸、酯、醇、醛类都是提高白酒质量、呈香呈味的前驱物质，尤其是丰富的有机酸可赋予酒体的醇厚感。白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黄浆水一般进行资源化利用、回用于发酵过程或用于窖泥中，本项目黄浆水回用于窖池发酵。

糙沙操作

糙沙操作过程主要是第二次投料、润粮、配粮翻拌、蒸粮出酒、出甑打量水、摊晾、堆积发酵、入窖发酵、开窖取醅、分层煮酒工序。

其中投料、润粮、出甑打量水、摊晾、堆积发酵、入窖发酵操作过程与下沙过程操作及产污环节一致，主要是配粮翻拌、蒸粮出酒、分层煮酒工序不一致。糙沙操作过程中，在入窖发酵前的工序及蒸酒在车间内甑区进行。

⑦ 配粮翻拌

配粮翻拌与下沙操作过程中的翻拌操作方法相同，主要是配料不一致，糙沙过程中翻拌主要是生沙过程中开窖取出的生沙酒醅与第二次润粮后的糙沙拌和。

⑧ 蒸粮出酒（此为九轮蒸煮中的第二次蒸煮）

将前道翻拌均匀的配粮装甑，糙沙装甑与生沙装甑方法相同，装甑后盖甑盖并接通冷却器，开始火力不宜过大，蒸出的酒不多，有生涩味，称为“生沙酒”。

在出酒的过程中量质摘酒：即在出酒过程中，通过工艺人员边接边尝，

品尝原酒的口味和酒花，调整蒸馏工艺，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每次蒸酒掐去头尾取中间段，被掐去的酒作为尾酒拨回发酵工段，重新参与发酵，这一操作称以酒养窖或以酒养醅。“生沙酒”按照品质分级入库保存。各次蒸酒后取得的基酒均通过厂区内管道进入装配区入库储存作为包装生产线原料（因新生产的原酒中各种成分未达到平衡融合状态，同时还含有一定量的硫化氢、乙醛等易挥发性物质，使酒的口味冲、燥辣、不醇和。因此，需经过一定时间的储存，通过挥发和缔合作用的物理变化以及氧化还原反应、酯化反应和缩合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可使酒中刺激性强的成分得到挥发、缔合、氧化、酯化、缩合等变化；同时生成香味物质和助香物质，使酒达到醇和、香浓、味净等要求）。

本轮蒸煮热源为管道蒸汽，蒸完酒后继续进行蒸粮，蒸粮时间约4~5小时，蒸过的粮食，其质量要求达到柔熟为好，以保证糊化柔熟。

产污分析：蒸粮出酒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底水（W2），锅底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⑨一轮次分层蒸酒（此为九轮蒸煮中的第三次蒸煮）

窖池发酵时，由于窖泥微生物的种类、数量、比例在上、中、下层窖池内的分布不均衡，导致了一口窖池内不同层次酒醅的发酵状况和发酵特征有所区别，酒质也相应不同。分层蒸酒就是利用这一特性分层取出酒醅，分别进行上甑蒸酒，按酒品质级分开保存。蒸酒采用管道蒸汽，每次蒸酒均采取量质摘酒，掐去头尾取中间段，被掐去的酒作为尾酒拨回发酵工段，重新参与发酵。中间段酒品分级入库保存。

产污分析：蒸酒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底水（W4），锅底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轮次工序

酒醅经过第一轮分层蒸酒后，酒醅（第一轮分层蒸酒后酒醅也叫熟糟）出甑，进行6轮次循环摊晾、撒曲、堆积发酵、入窖发酵、开窖取醅、加壳打糟、分层煮酒工序，6个轮次工艺过程中不再投加新料，轮次工序亦称为熟糟操作。

轮次工序中摊晾、撒曲、堆积发酵、入窖发酵、开窖取醅、分层煮酒工

序与糙沙过程中相应工序一致。不同的是一般从第 4 轮开始，蒸酒要加入少许蒸汽清蒸后的稻壳（亦称熟稻壳），随后的轮次逐渐增加稻壳用量，但一般不超过粮食质量的 1.8%。

⑩丢糟、酒糟综合利用

经过 6 轮次循环蒸酒后，丢弃酒醅（熟糟）。丢弃酒醅（熟糟）含有酒精，但其含量一般不足 2%，是良好的猪饲料。

产污分析：丢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酒糟（S1），酒糟由协议单位车间内外运综合利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白酒制造	白酒制造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一般固废间 20m ² ，本项目无危废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一般固废间 20m ² ，本项目无危废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未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高粱破碎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有组织排放;酒曲粉碎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后通过	废气:高粱破碎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有组织排放;酒曲粉碎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个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一个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高粱破碎废气、大曲和风味曲破碎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高粱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污水调节池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污水收集池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底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通过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扬凉机、打散机和行车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0.3	环卫清运

废酒糟	酿酒、丢糟	一般固废	49	4890	收集后外售
污泥	污水处理		49	421.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49	5.476	回用于生产

项目依托已设置的酒糟堆场和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本次扩建项目规模较小，废酒糟产生量相对较小，同时项目全年为一个生产周期，丢糟时间较集中，丢糟前提前通知专业第三方直接从车间内外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SS、NH ₃ -N、TP、TN、BOD ₅ 、色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底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依托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底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依托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废气	DA012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
	DA028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高排气筒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高排气筒			
	DA00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高排气筒	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15m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5	5
绿化	/	/	/	/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酒糟、污泥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0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洋河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60	60
合计						80	8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90 号，2022 年 11 月 15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2090号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高浓度有机废水（锅底水等）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此项目废水依托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与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未协议因子仍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p>	<p>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高粱粉碎依托北区综合车间现有粉碎设备，大曲、风味曲粉碎依托北区制曲二车间现有粉碎设备，粉碎过程中车间密闭，粉碎粉尘经收集进入企业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北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已建成的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北区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沼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沼气燃烧锅炉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燃烧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1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高粱粉碎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8达标排放；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高粱粉碎废气和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均密闭收集。污水站收集池和调节池废气依托现有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和DA004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严格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本次项目废酒糟直接从车间内外运处置，其他固废依托企业现有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p>	<p>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p>

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关 管理台账。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废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无组织废气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3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421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122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5/426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7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78/279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8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TST-01-455/456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437/438/439/440
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4	液相色谱仪	1220 Infinity II	TST-01-365
25	气相色谱仪	456-GC	TST-01-089
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8
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28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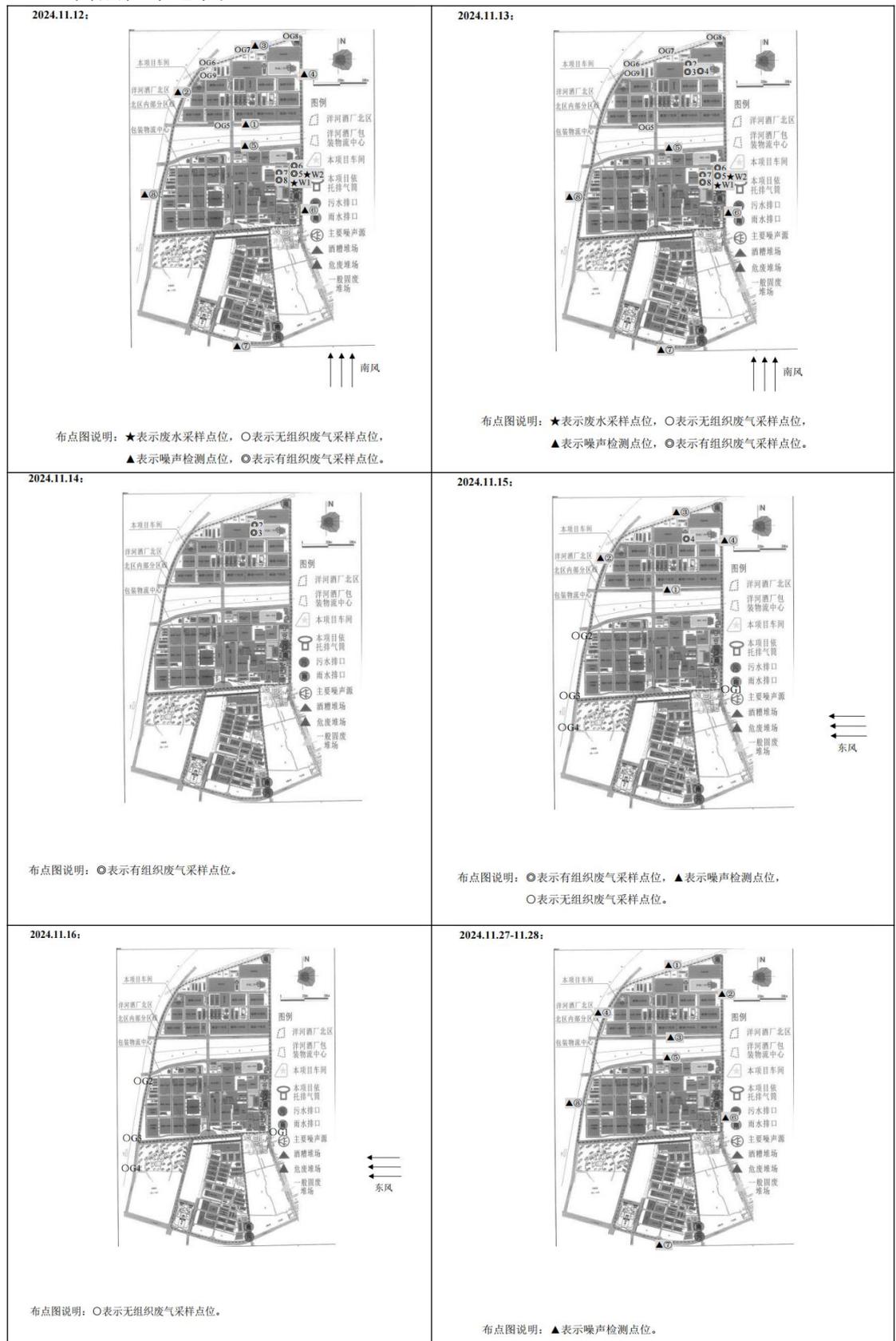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

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全盐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车间高粱破碎废气（DA028）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综合车间高粱破碎废气（DA028）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制曲二车间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DA012）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污水调节池废（DA003）1进口+1出口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污水收集池废（DA004）1进口+1出口	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北区（洋河大道以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1上风向+3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北区（洋河大道以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1上风向+3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甲醇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6连跨酿酒厂房门外1米设1个点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备注：本监测方案中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区（洋河大道以北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北区（洋河大道以南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6日、11月27日至11月28日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11.12~2024.11.16	2024.11.27~2024.11.28
白酒	948KL(833.3t)	948KL(833.3t)	16.5KL	6.5KL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11.12	南厂污水站进口 ★W1	pH	3.4	3.4	3.5	3.6	3.475	/	/
		化学需氧量	8.94×10 ³	9.99×10 ³	9.41×10 ³	9.59×10 ³	9.48×10 ³	/	/
		悬浮物	184	172	193	156	176.25	/	/
		氨氮	120	125	122	114	120.25	/	/
		总磷	105	113	95.7	122	108.925	/	/
		总氮	279	287	268	291	281.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10 ³	5.38×10 ³	4.81×10 ³	4.86×10 ³	4.925×10 ³	/	/
		色度	40	30	30	40	35	/	/
全盐量	4.74×10 ³	4.78×10 ³	4.72×10 ³	4.77×10 ³	4.75×10 ³	/	/		

	南厂 污水 站排 口 ★W2	pH	6.7	6.7	6.7	6.6	6.675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90	61	74	53	69.5	≤650	达标
		悬浮 物	13	12	15	12	13	≤280	达标
		氨氮	4.98	4.95	4.75	4.90	4.895	≤40	达标
		总磷	0.96	1.28	1.55	1.36	1.29	≤5	达标
		总氮	38.4	40.0	36.4	40.7	38.9	≤6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18.8	13.6	12.9	12.1	14.35	≤270	达标
		色度	7	6	6	6	6.25	≤80	达标
		全盐 量	2.17×10 ³	2.18×10 ³	2.13×10 ³	2.14×10 ³	2.155×10 ³	/	/
2024.11.13	南厂 污水 站进 口 ★W1	pH	4.3	3.8	3.8	3.9	3.95	/	/
		化学 需氧 量	4.06×10 ³	8.96×10 ³	7.33×10 ³	9.78×10 ³	7.53×10 ³	/	/
		悬浮 物	156	139	172	151	154.5	/	
		氨氮	66.0	69.0	80.2	99.4	78.65	/	/
		总磷	41.6	58.0	67.0	90.2	64.2	/	/
		总氮	136	143	156	152	146.75	/	/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2.30×10 ³	5.08×10 ³	4.50×10 ³	5.16×10 ³	4.26×10 ³	/	/
		色度	40	40	50	50	45	/	/
	全盐 量	4.52×10 ³	4.58×10 ³	4.53×10 ³	4.51×10 ³	4.535×10 ³	/	/	
南厂 污水 站排 口 ★W2	pH	6.6	6.5	6.7	6.6	6.6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83	88	94	80	86.25	≤650	达标	

	悬浮物	9	11	11	9	10	≤280	达标
	氨氮	4.50	4.94	6.00	4.19	4.9	≤40	达标
	总磷	0.60	0.55	1.01	0.65	0.7	≤5	达标
	总氮	30.4	33.4	30.1	28.0	30.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8.2	19.4	17.5	18.675	≤270	达标
	色度	8	7	8	7	7.5	≤80	达标
	全盐量	2.09×10 ³	2.07×10 ³	2.05×10 ³	2.02×10 ³	2.06×10 ³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4.11.13	DA028 综合车间高梁破碎废气进口◎2	颗粒物	第一次	6269	1.29×10 ⁴	80.9
			第二次	5960	1.24×10 ⁴	73.9
			第三次	5861	1.32×10 ⁴	77.4
			均值	6030	1.28×10 ⁴	77.4
	DA028 综合车间高梁破碎废气出口◎3/2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856	ND	/
			第二次	7036	ND	/
			第三次	7008	1.3	9.11×10 ⁻³
			均值	6967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4	DA028 综合车间高梁破碎废气进口◎2	颗粒物	第一次	6386	1.27×10 ⁴	81.1
			第二次	5982	1.29×10 ⁴	77.2
			第三次	5920	4.74×10 ³	28.1
			均值	6096	1.01×10 ⁴	62.1
	DA028 综合车间高梁破碎废气出口◎3/2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861	ND	/
			第二次	6953	ND	/
			第三次	6897	ND	/
			均值	6904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3	DA012 制曲二车间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出口 ◎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51	1.1	1.49×10 ⁻³
			第二次	1285	1.4	1.80×10 ⁻³
			第三次	1028	1.7	1.75×10 ⁻³
			均值	1221	1.4	1.68×10 ⁻³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5	DA012 制曲二车间大曲、风味曲粉碎废气出口 ◎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80	1.9	2.81×10 ⁻³
			第二次	1585	2.5	3.96×10 ⁻³
			第三次	1669	2.4	4.01×10 ⁻³
			均值	1578	2.3	3.59×10 ⁻³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2	DA003 污水调节池废气进口 ◎5	氨	第一次	1534	9.35	1.43×10 ⁻²
			第二次	1435	11.5	1.65×10 ⁻²
			第三次	1332	10.5	1.40×10 ⁻²
			第四次	1214	8.91	1.08×10 ⁻²
			最大值	/	/	1.65×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1534	14.5	2.22×10 ⁻²
			第二次	1435	10.5	1.51×10 ⁻²
			第三次	1332	11.8	1.57×10 ⁻²
			第四次	1214	13.3	1.61×10 ⁻²
			最大值	/	/	2.22×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2290			
		第二次	1995			
		第三次	1737			
		第四次	4168			
		最大值	4168			
DA003 污水调节池废气出口 ◎6/15m	氨	第一次	9931	1.01	1.00×10 ⁻²	
		第二次	9951	0.90	8.96×10 ⁻³	
		第三次	10351	0.93	9.63×10 ⁻³	

			第四次	10180	1.04	1.06×10^{-2}		
			最大值	/	/	1.06×10^{-2}		
			标准		/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9931	0.49	4.87×10^{-3}		
			第二次	9951	0.40	3.98×10^{-3}		
			第三次	10351	0.39	4.04×10^{-3}		
			第四次	10180	0.45	4.58×10^{-3}		
			最大值	/	/	4.87×10^{-3}		
			标准		/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第二次	630				
			第三次	416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977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24.11.13	DA003 污水调节池 废气进口 ◎5	氨	第一次	1813	14.5	2.63×10^{-2}
					第二次	1810	13.7	2.48×10^{-2}
					第三次	1813	13.3	2.41×10^{-2}
第四次	1805				14.4	2.60×10^{-2}		
最大值	/				/	2.63×10^{-2}		
标准					≤ 2000			
硫化氢	第一次			1813	12.7	2.30×10^{-2}		
	第二次			1810	14.7	2.66×10^{-2}		
	第三次			1813	13.4	2.43×10^{-2}		
	第四次			1805	12.2	2.20×10^{-2}		
	最大值			/	/	2.66×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48				
	第二次			2691				
	第三次			1995				
	第四次			3090				

			最大值	3548		
	DA003 污水调节池 废气出口 ◎6/15m	氨	第一次	10327	1.64	1.69×10^{-2}
			第二次	10549	1.68	1.77×10^{-2}
			第三次	10407	1.69	1.76×10^{-2}
			第四次	10404	1.29	1.34×10^{-2}
			最大值	/	/	1.77×10^{-2}
			标准		/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0327	0.45	4.65×10^{-3}
			第二次	10549	0.48	5.06×10^{-3}
			第三次	10407	0.35	3.64×10^{-3}
			第四次	10404	0.46	4.79×10^{-3}
			最大值	/	/	5.06×10^{-3}
			标准		/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549		
			第三次	549		
	第四次		309			
	最大值		724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24.11.12	DA004 污水收集池 废气进口 ◎7	氨	第一次	868	4.88	4.24×10^{-3}
			第二次	907	6.54	5.93×10^{-3}
			第三次	943	9.04	8.52×10^{-3}
			第四次	978	6.20	6.06×10^{-3}
			最大值	/	/	8.52×10^{-3}
		硫化氢	第一次	868	0.42	3.65×10^{-4}
			第二次	907	0.33	2.99×10^{-4}
			第三次	943	0.47	4.43×10^{-4}
			第四次	978	0.45	4.40×10^{-4}
			最大值	/	/	4.43×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1122		
			最大值	1122		
	DA004 污水收集池 废气出口 ◎8/15m	氨	第一次	868	1.30	1.13×10^{-3}
			第二次	907	1.55	1.41×10^{-3}
			第三次	943	2.20	2.07×10^{-3}
			第四次	978	1.91	1.87×10^{-3}
			最大值	/	/	2.07×10^{-3}
			标准		/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868	0.19	1.65×10^{-4}
			第二次	907	0.14	1.27×10^{-4}
			第三次	943	0.12	1.13×10^{-4}
			第四次	978	0.15	1.47×10^{-4}
			最大值	/	/	1.65×10^{-4}
			标准		/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54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724				
最大值		724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24.11.13	DA004 污水收集池 废气进口 ◎7	氨	第一次	922	4.14	3.82×10^{-3}
			第二次	902	8.90	8.03×10^{-3}
			第三次	917	4.78	4.38×10^{-3}
			第四次	884	6.02	5.32×10^{-3}
			最大值	/	/	8.03×10^{-3}
	硫化氢	第一次	922	0.40	3.69×10^{-4}	

			第二次	902	0.36	3.25×10^{-4}	
			第三次	917	0.39	3.58×10^{-4}	
			第四次	884	0.36	3.18×10^{-4}	
			最大值	/	/	3.69×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630			
			第二次	1513			
			第三次	724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1513			
		DA004 污水收集池 废气出口 ◎8/15m	氨	第一次	822	1.10	9.04×10^{-4}
	第二次			776	2.45	1.90×10^{-3}	
	第三次			776	1.28	9.93×10^{-4}	
	第四次			776	2.31	1.79×10^{-3}	
	最大值			/	/	1.90×10^{-3}	
	标准			/	≤ 4.9		
	评价			/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822	0.17	1.40×10^{-4}	
			第二次	776	0.18	1.40×10^{-4}	
			第三次	776	0.13	1.01×10^{-4}	
			第四次	776	0.18	1.40×10^{-4}	
			最大值	/	/	1.40×10^{-4}	
			标准		/	≤ 0.33	
			评价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第四次	354			
		最大值	354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南厂区 上风向 G1	南厂区 下风向 G2	南厂区 下风向 G3	南厂区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11.1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5	<10	12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4.11.16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4.11.15	氨	第一次	0.014	0.019	0.020	0.023	mg/m ³
		第二次	0.010	0.020	0.021	0.019	
		第三次	0.013	0.022	0.022	0.018	
		第四次	0.016	0.018	0.019	0.0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3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4.11.16		第一次	0.013	0.018	0.019	0.018	
		第二次	0.015	0.016	0.022	0.021	
		第三次	0.010	0.017	0.017	0.019	
		第四次	0.014	0.020	0.019	0.0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2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2024.11.1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13	0.004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6	0.008	0.003	
		第三次	0.002	0.003	0.005	0.005	
		第四次	0.002	0.003	0.006	0.00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3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4.11.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10	0.004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8	0.030	0.008	
		第三次	0.003	0.005	0.009	0.009	
		第四次	0.003	0.007	0.006	0.01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30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4.11.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43	0.290	0.261	0.326	mg/m ³
		第二次	0.197	0.269	0.240	0.297	
		第三次	0.259	0.226	0.309	0.27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11.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64	0.218	
第二次	0.229			0.282	0.256	0.236	
第三次	0.205			0.265	0.279	0.24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11.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1.13	1.12

		第二次	0.90	1.05	1.12	1.11	
		第三次	0.86	1.10	1.16	1.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11.16		第一次	0.96	1.12	1.16	1.11	
		第二次	0.90	1.14	1.11	1.11	
		第三次	0.96	1.18	1.14	1.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8				
		标准	≤4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北厂区上风向G5	北厂区下风向G6	北厂区下风向G7	北厂区下风向G8	单位
2024.11.12	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72	0.258	0.224	mg/m ³
		第二次	0.246	0.316	0.215	0.289	
		第三次	0.183	0.237	0.244	0.26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1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11.13	颗粒物	第一次	0.263	0.277	0.235	0.296	mg/m ³
		第二次	0.195	0.240	0.282	0.256	
		第三次	0.226	0.223	0.247	0.32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11.12	乙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2024.11.13		标准	≤0.01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1							
		评价	达标							
2024.11.12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11.13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1.11	1.08	1.15	mg/m ³	
				第二次	0.90	1.10	1.13	1.16		
		第三次	0.85	1.11	1.12	1.1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11.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15	1.10	1.05		mg/m ³
				第二次	0.89	1.08	1.06	1.08		
第三次	0.86			1.04	1.06	1.1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乙醛 0.002mg/m ³ ，甲醇 0.1mg/m ³ 。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西门外 1m G8	单位
2024.1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3	mg/m ³
		第二次	1.97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8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8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11.13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80	
		第四次	1.8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12	2024.11.15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区 南厂界外 1m	▲①	51.2	57.8
北厂区 西厂界外 1m	▲②	52.8	49.7

北厂区 北厂界外 1m	▲③	54.0	48.8
北厂区 东厂界外 1m	▲④	52.3	51.2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27	2024.11.28
		夜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区 北厂界外 1m	▲①	43.4	38.8
北厂区 东厂界外 1m	▲②	43.9	41.7
北厂区 南厂界外 1m	▲③	44.1	39.6
北厂区 西厂界外 1m	▲④	46.4	43.7
标准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12	2024.11.13
		昼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南厂区 北厂界外 1m	▲⑤	57.7	55.5
南厂区 东厂界外 1m	▲⑥	58.0	59.0
南厂区 南厂界外 1m	▲⑦	52.4	53.0
南厂区 西厂界外 1m	▲⑧	56.3	57.6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27	2024.11.28
		夜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南厂区 北厂界外 1m	▲⑤	43.4	40.9
南厂区 东厂界外 1m	▲⑥	47.0	46.8
南厂区 南厂界外 1m	▲⑦	43.0	43.5

南厂区 西厂界外 1m	▲⑧	40.6	42.4
标准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4.11.12：天气：晴，风速：1.7m/s-2.6m/s； 2024.11.13：天气：多云，风速：1.7m/s-1.9m/s。 2024.11.15：天气：多云，风速：1.7m/s-1.9m/s； 2024.11.27：天气：晴，风速：2.0m/s； 2024.11.28：天气：晴，风速：2.1m/s。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4.11.13	DA028 废气排气筒排口	77.4	/	/	
	2024.11.14		62.1	/	/	
	2024.11.13	DA012 废气排气筒排口	/	1.68×10^{-3}	/	
	2024.11.15		/	3.59×10^{-3}	/	
氨	2024.11.12	DA003 废气排气筒排口	1.65×10^{-2}	1.06×10^{-2}	36%	
	2024.11.13		2.63×10^{-2}	1.77×10^{-2}	33%	
硫化氢	2024.11.12		2.22×10^{-2}	4.87×10^{-3}	78%	
	2024.11.13		2.66×10^{-2}	5.06×10^{-3}	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2		4168	977	76%	
	2024.11.13		3548	724	80%	
氨	2024.11.12		DA004 废气排气筒排口	8.52×10^{-3}	2.07×10^{-3}	76%
	2024.11.13			8.03×10^{-3}	1.90×10^{-3}	76%
硫化氢	2024.11.12	4.43×10^{-4}		1.65×10^{-4}	63%	
	2024.11.13	3.69×10^{-4}		1.40×10^{-4}	6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1.12	1122		724	35%	
	2024.11.13	1513		354	76%	
备注：排气筒 DA028 颗粒物因出口未检出，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合算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废气排气筒氨处理效率为 34.5%；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79.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78%。DA004 废气排气筒氨处理效率为 7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62.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55.5%。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前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化学需氧量	2024.11.12	9.48×10 ³	69.5	99.2
	2024.11.13	7.53×10 ³	86.25	98.9
悬浮物	2024.11.12	176.25	13	92.6
	2024.11.13	154.5	10	93.5
氨氮	2024.11.12	120.25	4.895	95.9
	2024.11.13	78.65	4.9	93.7
总磷	2024.11.12	108.925	1.29	98.8
	2024.11.13	64.2	0.7	98.9
总氮	2024.11.12	281.25	38.9	86.1
	2024.11.13	146.75	30.5	7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2	4.925×10 ³	14.35	99.7
	2024.11.13	4.26×10 ³	18.675	99.5
色度	2024.11.12	35	6.25	82.1
	2024.11.13	45	7.5	83.3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180781	≤3180781	是
化学需氧量	77.88	247.7	≤2067.508	是
悬浮物	11.5	36.58	≤890.619	是
氨氮	4.89	15.55	≤127.231	是
总磷	0.99	3.15	≤15.904	是

总氮	34.7	129.5	≤190.847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1	52.5	≤890.619	是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全厂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26	960	0.0025	0.112	是
氨	0.0081	8460	0.069	2.015	是
硫化氢	0.0026	8460	0.022	0.0484	是

备注：颗粒物总量为本项目排放量，氨、硫化氢为全厂排放量。颗粒物、氨、硫化氢在全厂内总量平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 破碎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沼气燃烧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标准。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酒糟堆场, 现有酒糟堆场已通过环保验收,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维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2、加强环境管理, 合法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1357-89-01-61781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2]白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48'2.953" E 118° 22'48.002"		
	设计生产能力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209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4557990XP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624h			
运营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557990X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318078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247.7	2067.508	/	/	
	氨氮		/	/	/	/	/	/	/	/	15.55	127.23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3.15	15.904	/	/
		总氮		/	/	/	/	/	/	/	/	129.5	190.847	/	/
		悬浮物		/	/	/	/	/	/	/	/	36.85	890.6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52.5	890.619	/	/
		颗粒物		2.313	/	/	5.592	5.48	0.112	0.112	/	/	18.02	/	/
		氨		/	/	/	/	/	/	/	/	0.069	2.015	/	/
硫化氢		/	/	/	/	/	/	/	/	0.022	0.048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7990XP (1/1)		编号 320000000202103050016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注册资本 15069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7日至*****	
法定代表人 张联东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经营范围 酒类的生产、销售和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5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2090 号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 6 连跨酿酒厂房内建设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在 1 层窖池区建设 6 跨发酵池，每跨 26 个窖池，共计 156 个窖池，并依托 6 连跨酿酒厂房辅房。建成后，此项目将具备年产绵柔型调味酒（绵柔酱酒）948 千升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工作：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高浓度有机废水（锅底水等）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此项目废水依托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与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



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未协议因子仍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高粱粉碎依托北区综合车间现有粉碎设备，大曲、风味曲粉碎依托北区制曲二车间现有粉碎设备，粉碎过程中车间密闭，粉碎粉尘经收集进入企业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北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已建成的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北区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沼气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沼气燃烧锅炉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燃烧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1标准。

4. 严格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严格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本次项目废酒糟直接从车间内外运处置，其他固废依托企业现有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并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6.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厂区内现有各类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和维护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



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本次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在现有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本次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洋河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00074557990XP001V

单位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联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行业类别: 酒的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7990XP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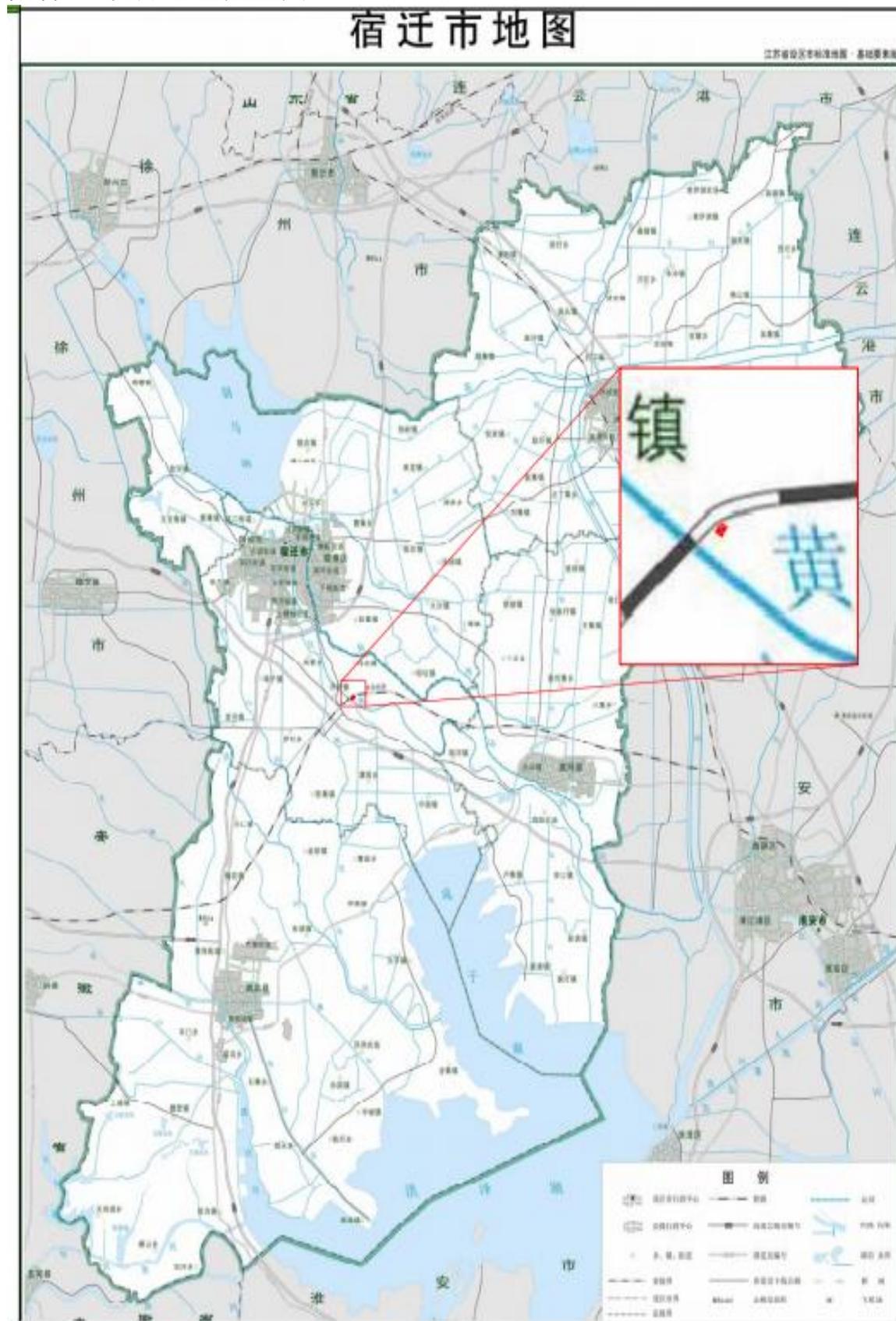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4557990XP
法定代表人	张联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589630673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洋河镇中大街 118 号；中心经度：118°24'38" 中心纬度：33°48'33"。		
预案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div>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发布单位（公章）</div>	
预案签署人	张	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初审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编制完成，经我部门初步审核，文件齐全，符合上报备案条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县区受理本级备案企业时，该栏可删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初审部门（公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div>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div>		
备案编号	321300-2025-005-M		
报送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薛文志	经办人	薛文志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231012341013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4年11月12日-11月16日、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洋河基地年产948KL白酒酿造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11.12~2024.11.16	2024.11.27~2024.11.28
白酒	948KL(833.3t)	948KL(833.3t)	16.5KL	6.5KL

特此证明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AHBJSFW20231108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11.9

甲方: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规格	单价/元	总价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3	吨	10500	3150
2	废旧药品瓶空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吨	10500	2100
3	机械维修更换废机油	HW49	900-214-08	液态	2.5	吨	10500	26250
4	合计	金额(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31500 元	
附表	1、每次转移危险废物总重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按照批次收集单价 10500 元/吨结算;超出 1 吨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用。 2、此价格含运输、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一年中处置危废总量不低于 2 吨。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的乙方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费用达不到预付费用，预付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转移申请结算。甲方废物转移申请，经乙方确认数量后，甲方即可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收集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收集处置费后，即妥善安排车辆及时清运废物。

本合同项下收集处置费用按合同签订方式结算。

1.3.1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含税费。

1.3.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4557990XP
授权代表：
日期：2023.11.9
开户行：工行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604020900008856
地址：洋河镇中大街118号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8637687X1
授权代表：
日期：2023.11.9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